

关于修订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和生态”）近期举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等不便在股东大会上解释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